**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浩吉铁路项目**

**声屏障采购**

**竞 谈 文 件**

招标编号: ZTJDQ-HJTL-WZJT-2021006

****

**招 标 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2021年12月**

**河南·三门峡**

[第一卷 1](#_Toc10535)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_Toc22648)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10](#_Toc610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25563)

[1. 总则 14](#_Toc19146)

[1.1 项目概况 14](#_Toc14567)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4](#_Toc15045)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4](#_Toc29112)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_Toc29609)

[1.5 费用承担 16](#_Toc9255)

[1.6 保密 16](#_Toc12207)

[1.7 语言文字 16](#_Toc13887)

[1.8 计量单位 16](#_Toc26246)

[1.9 竞标预备会 16](#_Toc2947)

[1.10 分包、转包 17](#_Toc13829)

[1.11 偏离 17](#_Toc31039)

[2. 竞标文件 17](#_Toc31164)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8822)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20390)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18](#_Toc8236)

[3. 竞标文件 18](#_Toc31688)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6670)

[3.2 竞标报价 19](#_Toc27019)

[3.3 竞标有效期 20](#_Toc17449)

[3.4 竞标保证金 21](#_Toc1664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19181)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30634)

[4. 竞标 23](#_Toc28263)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16068)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28066)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2074)

[5. 开标 25](#_Toc283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_Toc22379)

[5.2 竞谈程序 25](#_Toc19575)

[6. 评标 25](#_Toc4471)

[6.1 评标委员会 25](#_Toc57)

[6.2 评标原则 26](#_Toc15391)

[6.3 评 标 26](#_Toc27548)

[6.4确定备选供应商 26](#_Toc136)

[7. 合同授予 27](#_Toc12487)

[7.1 定标方式 27](#_Toc1907)

[7.2 中标通知 27](#_Toc28645)

[7.3 签订合同 27](#_Toc187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_Toc15855)

[8.1重新招标 28](#_Toc30067)

[8.2 不再招标 28](#_Toc1728)

[9. 纪律和监督 28](#_Toc323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23732)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2378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266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3703)

[9.5 投诉 29](#_Toc80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1991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_Toc139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1478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_Toc280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_Toc3103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_Toc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35](#_Toc20712)

[附件七：备选供应商承诺书 36](#_Toc169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_Toc1797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_Toc26617)

[1. 评标方法 39](#_Toc6437)

[2. 评标委员会 39](#_Toc9558)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9](#_Toc14362)

[4．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5](#_Toc221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1672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_Toc4384)

[1．定义 46](#_Toc2583)

[2．标准和适用性 47](#_Toc22952)

[3．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47](#_Toc8329)

[4．知识产权 48](#_Toc15453)

[5．联络 48](#_Toc9193)

[6．计划和报告 48](#_Toc22238)

[7．检验、测试 49](#_Toc28958)

[8．包装和标记 49](#_Toc31027)

[9．运输和保险 49](#_Toc19429)

[10．验收 50](#_Toc1196)

[11．伴随服务 51](#_Toc12973)

[12．备品备件 51](#_Toc7897)

[13．合同结算和付款 52](#_Toc14907)

[14．保证 52](#_Toc16657)

[15．质量保证 53](#_Toc30601)

[16．变更及合同修改 54](#_Toc12644)

[17．分包、转包 55](#_Toc29051)

[18．索赔 55](#_Toc6126)

[19．误期赔偿费 56](#_Toc8543)

[20．终止合同 56](#_Toc15326)

[21．不可抗力 57](#_Toc88)

[22．税费 58](#_Toc3513)

[23．争议的解决 58](#_Toc20762)

[24．适用法律 58](#_Toc4249)

[25．合同生效 58](#_Toc4267)

[26．其他 58](#_Toc629)

[第二节 合同格式 59](#_Toc3587)

[1．定义 59](#_Toc25538)

[2．标准和适用 60](#_Toc26555)

[3．联络 60](#_Toc16610)

[4．计划和报告 61](#_Toc26669)

[5．检验、测试 61](#_Toc29753)

[6．包装和标记、运输和保险 62](#_Toc15291)

[7．验收 62](#_Toc3569)

[8．伴随服务 63](#_Toc6672)

[9．备品备件 64](#_Toc13984)

[10．合同结算和付款 64](#_Toc660)

[11．保证 66](#_Toc19578)

[12．监造 66](#_Toc28020)

[13．合同变更及修改 67](#_Toc14003)

[14．索赔 68](#_Toc7653)

[15．误期赔偿费 68](#_Toc2353)

[16．合同的解除 69](#_Toc26513)

[17．履约保证金 70](#_Toc8919)

[18.不可抗力 70](#_Toc2120)

[19．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70](#_Toc727)

[20. 附则 70](#_Toc116)

[第二卷 78](#_Toc13813)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79](#_Toc26584)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80](#_Toc685)

[第三卷 82](#_Toc27044)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83](#_Toc29576)

[目 录 84](#_Toc10736)

[1．竞标函 85](#_Toc644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_Toc10246)

[3．授权委托书 88](#_Toc27125)

[4．竞标保函 89](#_Toc3125)

[5．资格审查资料 90](#_Toc4861)

[5.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90](#_Toc1278)

[5.2生产能力证明 91](#_Toc28444)

[5.3近年财务状况表 91](#_Toc14038)

[5.4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91](#_Toc14877)

[5.5近年完成同类竞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92](#_Toc6871)

[5.6履约信用证明 93](#_Toc2860)

[5.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竞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94](#_Toc19474)

[5.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5](#_Toc14176)

[6．竞标报价资料 96](#_Toc101)

[6.1竞标物资第一轮报价表 97](#_Toc1467)

[6.2物资描述表 98](#_Toc4347)

[6.3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99](#_Toc10274)

[7．竞标人资格声明 101](#_Toc22504)

[7.1制造厂资格声明 101](#_Toc18710)

[7.2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05](#_Toc4986)

[7.3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 108](#_Toc15414)

[8．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109](#_Toc17716)

[9．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110](#_Toc4053)

[10．竞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11](#_Toc29076)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12](#_Toc28705)

[12．竞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13](#_Toc3855)

[13．调查问卷、合规申明、合规保证书 114](#_Toc4275)

[14．其他材料 129](#_Toc9707)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声屏障采购竞谈公告**

**招标编号:** **ZTJDQ-HJTL-WZJT-2021006**

1. **招标条件：**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土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批委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浩吉铁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铁路项目经理部。道砟采购已具备本次招标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张家湾联络线为单线铁路，全长5.1公里，左线起讫里程：货LDK0+420-货LDK2+200.36，1780.36m，右线起讫里程：货右LDK0+300-货右LDK3+620.17，3320.17m，全长5100.53m。其中特大桥2049.37m/2座，分别为张家湾货车联左线特大桥长989.89m（30孔）、张家湾货车联右线特大桥1059.48m（32孔）；单线黄土隧道1176.35m/2座，为左线张湾隧道(LDK1+538.65-LDK2+140)601.35m、右线赵家园隧道（LDK2+975-LDK3+550）575m；路基1869.81m/7段，挖土方155万m3。原合同额2.2亿，调整后合同额3.1亿。

2.2项目特点：张家湾联络线工程涉及郑州、西安两家铁路局，邻近、上跨浩吉铁路、陇海铁路两大干线，涉及既有线施工工点多，其中陇海营业线（含邻近）施工8处（张家湾右线特大桥1#、2#墩，钢桁梁顶推施工，张家湾右线特大桥31#墩、张方台；赵家园隧道进出口；左、右线隧道出口路堑边坡开挖防护）；浩吉铁路营业线（含邻近）施工5处（正线顺接左、右线路基，张家湾右线特大桥1#、2#墩，钢桁梁顶推施工）

2.3招标内容：见下表：

**招标物资及包件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收货人 | 到货地点 | 备注 |
| CG-SPZ001 | 路SPZ基非金属声屏障 | 3960\*500\*140mm | ㎡ | 653.4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1960\*500\*110mm | ㎡ | 4753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L\*500\*110mm | ㎡ | 118.75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1560\*（500、225）\*110mm | ㎡ | 527.592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L\*（500、225）\*110mm | ㎡ | 34.11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 |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范围要求：竞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招标物资生产和供应经验的生产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

3.2 供货业绩要求：生产商具有近三年内竞标产品大、中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

3.3 履约信用要求：竞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状态；

3.4 其他：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5 生产能力、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及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竞标保证金:无。

**4. 竞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1年12月02日至2021年12月04日，每日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李瑞网上报名将资料发至邮箱1522088366@qq.com，(电话：1576553865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竞标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公司法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竞标申请表（附件一）领取竞标文件。

4.2 竞标文件 0 元/包件，竞标文件领取后不退。

4.3 本次招标的竞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

**5. 竞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竞标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12月09日上午09时10分，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09日上午09时25分，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浩吉铁路项目部。

5.2 竞谈时间及地点

竞谈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时30分。竞谈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浩吉铁路项目部。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6.1招标人名称：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联 系 人：郭春芳 李瑞

联系电话：18509387191 15765538654

6.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

铁建商城（http://www.chinabidding.cc）;

附件一：竞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竞标项目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竞标编号 |  |
| 竞标包件 |  | 竞标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委托人 |  |
| 竞标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传真电话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声明：竞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领取，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竞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如我公司中标后，未按竞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竞标文件附合同条款与买方签订合同，我公司愿意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  **在招标竞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纠纷，竞标人同意由招标人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申请竞标范围：（注明拟竞标段/包件）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否则我方自愿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 **我方一旦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自愿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将我方列入中国铁建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
7. **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争议，我方同意在招标人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计划批准文件及文号 | |  |
| 1.1.2 | 招标编号 | | ZTJDQ-HJTL-WZJT-2021006 |
| 1.1.3 | 招标人 | | 名称：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尤大线天润砼业旁  联 系 人：郭春芳  联系电话：18509387191 |
| 1.1.4 | 项目名称 |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
| 1.3.1 | 招标内容 | | 声屏障 |
| 1.4.1 |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 | 详见附表2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竞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修改、澄清和答疑及补遗资料 |
| 2.2.1 |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21年12月07日中午12时前 |
| 2.2.2 | 竞标截止时间 | | 2021年12月09日9时25分 |
| 2.2.3 | 竞标人确认收到竞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收到竞标文件修改函次日08时前（确认回复按附件六格式填写后扫描件发至竞标机构电子邮箱，无回复视为已收到）。 |
| 3.1.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竞标物资生产商相关证明  2、承诺竞标文件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的方式 |
| 3.3.1 | 竞标有效期 | | 竞标有效期：120天 |
| 3.4 | 竞标保证金 | | 无。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17年至2021年（至少出具两年且每年至少一份） |
| 3.5.5 | 近年类似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的年份要求 | | 2017年至2021年（至少出具两年且每年至少一份） |
| 3.5.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2017年至2021年（如有每年均提供）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竞标文件要求需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 |
| 3.6.4 | 竞标文件副本份数 | | 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使用U盘存储，不可擦写。） |
| 3.6.5 | 装订要求 | |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4.1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竞标人全称，注明“在2021年12月09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4.2.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
| 4.2.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 ☑否 □是 |
| 5.1 | 竞谈时间和地点 | | 竞谈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时30分。  竞谈地点：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浩吉铁路项目经理部。 |
| 5.2 | 竞谈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  2、竞谈顺序：递交竞标文件的逆顺序 |
| 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及其有关联关系的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竞标。  2、所有要求盖章处正本必须采用红章原件，否则作废标处理，正本内的竞标保函除外。  3、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竞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均不包括联合体。  5、竞标报价见第二章竞标人须知3.2竞标报价、第六章技术规格书和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第7.1款竞标物资报价表中竞标报价说明等内容。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物资名称** | **资格要求** | | | | | | |
| **营业范围** | **生产能力** | **财务能力** | **质量保证能力** | **供货业绩** | **履约信用** | **其他能力** |
| 1 | 声屏障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企业；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符合竞标项目经营范围。 | 满足项目施工生产需求。 | 生产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具备垫资能力，不得要求招标人支付预付款。 | 厂家应具有效的企业质量认证或安全认证证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通过ISO9000 或以上认证；生产技术和工艺成熟；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具有近两年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近三年在大中型建设同类项目中同类物质产品的供货业绩。 | 企业信誉良好，与招标人无任何诉讼纠纷。无合同违约现象，近2年无关于施工供应方面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至少一家同类竞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 不接受代理商、代理人和联合体竞标。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招标计划批准文件，本招标项目有关物声屏障，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招标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招标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竞标。

1.3.2招标的技术要求：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1.3.3招标的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1）营业范围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2）生产能力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3）财务能力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5）供货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6）履约信用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7）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

1.4.2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件中竞标。

1.4.3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包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6）两个及以上竞标人在同一包件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或代理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招标物资。

####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参与招标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保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竞标预备会

1.9.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竞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转包

1.10.1本招标物资不允许分包、转包。

#### 1.11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竞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标文件

####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

本竞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物资需求一览表；

（6）技术规格书；

（7）竞标文件格式；

（8）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2.2.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标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标文件

####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竞标保函（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竞标报价资料；

（6）竞标人资格声明；

（7）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8）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9）竞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0）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

（11）竞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2）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第三卷-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目录第4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予以评定。

3.2.3本次招标**购置材料均实行固定价结算方式**,到站单价包括出厂单价、出厂单价税费、运杂费单价、运杂费单价税费及资源税等。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包括运距）。

（1）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报出的出厂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出厂单价税费是指与物资的出厂单价对应的适用税率的税费。

（3）运杂费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出的运杂费单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4）运杂费税费是指物资的运杂费对应的适用税率的税费。

3.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采取二次竞价法确定最终中标人。

3.2.5结算数量确定方式：

结算时数量以验收实际数量为准。

#### 3.3 竞标有效期

3.3.1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3.4 竞标保证金

3.4.1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竞标保证金格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竞标人不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标结果下发3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竞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生产能力证明”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5.3“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产品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6至少两家同类竞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5.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竞标物资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5.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1.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竞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标

####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密封件之一：竞标人应将装订好的竞标文件正本（竞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字样）与竞标保函正本一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及竞标保函”字样）

4.1.2密封件之二：竞标人应将所有的竞标文件副本（竞标文件封面应写明“副本”字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4.1.3密封件之三：竞标人应将电子版竞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电子版”字样）。

4.1.4上述三个密封件均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密封完好。未按本章第4.1.1项、4.1.2项、4.1.3项和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竞标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竞谈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谈：

（1）宣布竞谈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标文件竞谈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竞标人名称、包件号、竞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竞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双方洽谈，现场填报第二轮报价**。

（7）竞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竞谈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竞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 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确定备选供应商

6.4.1招标人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后，经评审通过后未中标的投标人若同意成为备选供应商，需满足如下条件：

（1）以中标人同等条件供应本项目招标物资；

（2）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6.4.2招标人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后，经评审通过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同意以中标人同等条件作为备选供应商时，允许进行二次报价选取备选供应商,需满足如下条件:

（1）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出具承诺书；

（2）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出具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6.1项投标物资报价表、第6.2项物资描述表、第6.3项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3）承诺书、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封面应写明“二次报价”字样）原件要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送到或邮寄至招标人地址。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按8.1规定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2家合格竞标人时，对此2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竞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竞标人 | 竞标报价（元） | 税率 | 签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唱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物资品种包件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物资品种）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竞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竞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竞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竞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备选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我公司同意成为备选供应商并承诺：

若本项目需要，我公司同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以本次报价及竞标文件相关要求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并供应本项目招标物资。

附件：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单位相关人员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竞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竞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 |
| 竞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
| 竞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 |
| 竞标文件递交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生产能力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能力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质量保证能力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供货业绩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不得存在 |
| 3.3.1 | 商务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竞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
| 供货业绩及证明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5.5项规定 |
|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科学、合理、可靠 |
| 近几年中标履约能力 | 对本次招标履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
| 3.3.2 | 技术评审标准 | 竞标物资规格型号 |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
| 竞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提供了符合竞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
|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 符合要求 |
|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 3.3.3 | 重大偏差 | 利益冲突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1.1本次招标材料**采用二次竞价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即“经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用装订在标书中，需单独密封报出），该报价作为本次投标的最终报价，报价最低者即为最终中标候选人”。但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除外。

### 2. 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四分之三。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按废标处理。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竞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3.3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

3.3.1商务评审

审查竞标人是否根据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竞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技术评审

审查竞标人是否根据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竞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竞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竞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未按竞标文件规定对竞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的情况）；

（3）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4）竞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竞标的；

（5）竞标物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竞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竞标物资规格型号与招标物资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物资要求的；

（7）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减少或减轻竞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8）竞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9）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竞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3.3.4竞标报价的评审

3.3.4.1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竞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4.2评标价的评定

（1）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予以评定（税率不同时比较不含税总价）；

（2）如果发现竞标供货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同一个包件所有竞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竞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竞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竞标将被拒绝；

（4）竞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竞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确认：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高于竞标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者竞标交易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交易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竞标。

（5）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竞标人报价修正中，竞标人修正后的竞标价低于竞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竞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竞标人最终中标，竞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竞标人不承诺，其竞标应被拒绝。

（6）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竞标人报价修正中，竞标人修正后的竞标报价高于竞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竞标人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竞标人最终中标，竞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竞标人不承诺，其竞标应被拒绝。

3.4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竞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竞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竞标人提供所需竞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竞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3.5竞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将被拒绝：

（1）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竞标人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3.6评标结果

3.6.1推荐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评审的竞标人，按照经评审的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序前1至3名的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评标委员会根据生产供应能力等依据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中标能力：对于同一竞标人在同类物资1个以上包件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价格均为最低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竞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包件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在该竞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依序推荐其他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6.3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6.4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3.7拒绝所有竞标

3.7.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包件的所有竞标，

（1）竞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2）竞标人少于3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证实竞标人串通竞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4．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竞标人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竞标人的竞标废标。

4.5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竞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施工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单位。

1.8“建设项目”指竞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作为合同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10“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1“天”指日历天。

1.12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 2．标准和适用性

2.1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知识产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联络

5.1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5.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5.2款的职责。

#### 6．计划和报告

6.1在中标合同签署后7天内或发货前30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7．检验、测试

7.1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8．包装和标记

8.1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 9．运输和保险

9.1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 10．验收

10.1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11．伴随服务

11.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提供物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物资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房和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备品备件

12.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3．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及对账单；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3)双方约定结算以固定价方式实行，即在合同执行期价格保持不变。

13.2买方在收到13.1所列单证后次月30日前支付供应期所供合格物资80%货款；剩余15%的货款在该批物资交验合格后3个月内 支付；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物交验合格6个月后付款，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 14．保证

14.1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物资和服务。

14.2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14.4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15．质量保证

15.1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监造

15.5.1买方对合同条款指明的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监造物资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施工工地，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 16．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30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5合同金额调整幅度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6.6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 17．分包、转包

17.1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 18．索赔

18.1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30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0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若卖方未能按18.1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9．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除合同条款第16.6、19.1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 20．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16.6、19.1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16.1款等其他义务；

20.1.3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21.1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20.3款规定办理。

20.3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不可抗力

21.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1.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1.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22．税费

22.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23．争议的解决

23.1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60天内未能解决，应提交买方法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合同生效

25.1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5.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书；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履约保函。

#### 26．其他

26.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 第二节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采购方（下称“买方”）：

销售方（下称“卖方”）:

根据竞标文件、卖方的竞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 包号（招标编号： ）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包括本合同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施工单位”指 ，系具体使用物资的单位。

1.6“建设项目”指竞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为 。

1.7“监理单位指 是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8“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天”指日历天。

1.10“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11其他补充定义： 。

**2．标准和适用**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和计量单位，则应符合合同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联络**

3.1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在授权书提交给买方之前，卖方代表及卖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字栏载明的为准。

3.2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3.1条的职责。

3.3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见签字栏）。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4．计划和报告**

4.1在本合同签署后7天内或发货前30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4.2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4.3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5．检验、测试**

5.1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5.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包装和标记、运输和保险**

6.1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约定交货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调整、更换或赔偿。

6.2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6.3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6.4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 。

**7．验收**

7.1卖方应随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7.2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7.3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7.4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承担更换和修复的全部费用。

7.5买方在物资到达交货地点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不因物资在卖方生产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放弃。

**8．伴随服务**

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下列服务报价或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物资使用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供应、试用、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备品备件**

9.1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物资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技术规格书”。

9.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0．合同结算和付款**

10.1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根据买方的书面指示开具）；
2. 付款申请书，写明合同编号，当期应付款数额，收款银行账号，加盖卖方公章并经卖方代表签字；

（3）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10.2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卖方按买方确认的收货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双方约定以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含15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买方在收到10.1所列单证后次月30日前支付供应期所供合格物资80%货款；剩余15%的货款在该批物资交验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物交验合格6个月后付款，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若买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双方约定，卖方同意买方延期支付并放弃向买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买方不必向卖方赔偿因逾期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付款方式约定：币种：人民币，方式：银行转账或票据

10.4本合同发票为增值税 专用 发票，发票信息见签字栏。如发票为增值专用发票，则附件3《增值税专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

**10.5双方约定结算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实行：**

**（1）固定单价。含税单价金额为【 】元，不含税单价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款为【 】元；含税总价为【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款为【 】元。本合同项下货物在合同期内实行固定单价的结算价格，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2）浮动单价，**

**双方约定结算以浮动方式实行 浮动单价。含税到站单价=结算信息价+综合费（一票制、车板交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1．保证**

11.1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物资和服务。

11.2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1.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不同意主动承担则买方有权从卖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11.4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1.5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对货物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包括诉讼、仲裁等），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卖方应自费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6质量保证期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详见技术规格书。

**12．监造**

12.1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视物资供应情况，买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到生产地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予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

12.2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2.3监造物资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施工工地，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3．合同变更及修改**

13.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30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3.2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总价，但合同金额调整幅度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数量整体可允许浮动范围上限为本次招标物资单品种包件的招标数量。

13.3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3.4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设计变更，买方可据此调整部分或全部合同数量直至终止合同，卖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承诺不提出异议并且不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13.5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3.6若买方实际采购数量不足，不视为买方违约。**

**14．索赔**

14.1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4.2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30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4.3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0天内未予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4.4若卖方未能按14.1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5．误期赔偿费**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5.2除合同条款第14.1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16．合同的解除**

16.1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13.5、15.1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6.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14.1款等其他义务；

16.1.3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的；

16.1.4卖方提供的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

16.2第18.1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解除应按照第16.3款规定办理。

16.3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款的约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履约保证金**

**17.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的5%或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履约保函。**

**18.不可抗力**

18.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8.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8.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9．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出诉讼。

**20. 附则**

20.1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谈文件；

（2）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订货明细表；

（6）技术规格书；

（7）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8）本合同附件，如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技术规格书、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表、履约保函。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21.2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本协议每一条款所加入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21.3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1.4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或概括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技术规格书

1. 订货明细表
2. 增值税专用条款

盖章签字栏

|  |  |  |
| --- | --- | --- |
|  | **买方** | **卖方** |
| 全称（盖章） |  |  |
| 负责人  签字 |  | **合同文本已详细阅读，加黑加粗字体部分，甲方已经提示注意，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 |
| 注册地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其他 |
| 纳税识别号 |  |  |
| 邮寄地址 |  |  |
| 电子邮件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合同文本已详细阅读，加黑加粗字体部分，甲方已经提示注意，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由使用单位技术部门在采购前提供，并负责审核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条款。）

1.物资名称

2.规格型号

3.质量标准

4.材质要求

5.技术要求

6.适用条件（或环境要求）

7.试验检测要求

8.验收条件

9.质保期要求**附件2 订货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 税款 | 含税合同总价 |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增值税专用条款**

1.开票信息见本合同盖章签字栏。

2.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以合同约定账户收款，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约定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人单位名称相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拨款。

7.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乙方需在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0.**如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适用税率及应纳税额做相应调整。但国家调整对应增值税税率前，乙方已经入帐但甲方尚未开具发票的价款，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税率向乙方开具发票，税率仍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 第二卷

##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招标物资及包件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收货人 | 到货地点 | 备注 |
| CG-SPZ-01 | 路基非金属声屏障 | 3960\*500\*140mm | ㎡ | 653.4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含附属配件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1960\*500\*110mm | ㎡ | 4753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含附属配件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L\*500\*110mm | ㎡ | 118.75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含附属配件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1560\*（500、225）\*110mm | ㎡ | 527.592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含附属配件 |
| 桥梁非金属声屏障 | L\*（500、225）\*110mm | ㎡ | 34.11 | 李瑞 |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清单含附属配件 |

##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2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提供所采用原材料的厂家相关资料及所用原材料的相关资料。

2技术要求：按规格型号及质量、安装要求达到要求指标。

3.未列明技术要求的物资均符合现行的最新的国家标准。

4.技术应答：投标人在技术应答部分须按下列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4.1产品质量保障条款

4.1.1质量保证承诺；

4.1.2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赔偿条款；

4.2产品供应保障条款

4.2.1供应保障措施；

4.2.2供应保障承诺；

4.2.3供应保障不足的赔偿条款；

5.规格和数量（含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参照《物资需求一览表》

6.检验与验收：按图纸标准验收,按磅单实际数量结算

7.样品及试验检测：应结合实际描述。

8.运输:汽运

# 

# 第三卷

##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物资品种） 包件招标**

**投 标 文 件**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竞标保证金

5.竞标报价资料

6.资格审查资料

7.竞标人资格声明

8.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9.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10.竞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2.竞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3.调查问卷、合规申明、合规保证书

14.其他材料

### 1．竞标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招标编号）竞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竞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 （包件号）的竞标，并已按照竞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第 包件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竞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按建设项目分别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合价（元） | |
| 含税到站总价计（小写） | 含税到站总价计（大写） |
|  |  |  |
| …… | …… | …… |
| 本包件总计 |  |  |

我方将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竞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竞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12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竞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竞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竞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文件。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 市 县工商管理局的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 （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编号）竞标文件的第 包件竞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4．竞标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 （竞标人名称）（以下称“竞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物资品种）的竞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的，或者竞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竞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 5.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5.2生产能力证明

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 5.3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5.4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各种证书材料复印件及质量检验报告）

1.

2.

3.

4.

#### 5.5近年完成同类竞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起始日期 |  |
| 最终交货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新产品应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

#### 5.6履约信用证明

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至少三家同类竞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 5.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竞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起始日期 |  |
| 最终交货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

#### 5.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6．竞标报价资料

#### 6.1竞标物资第一轮报价表

竞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 **物资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出厂单价** | **运杂费** | **不含税到站单价** | **不含税到站合价** | **含税到站单价** | **含税到站合价** | **发站** | **交货地点** | **运距（k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2+3** | **5=1×4** | **6=（2+3）+（2+3）\*税率** | **7=1\*6** |
| 一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2物资描述表

**竞标人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项目简称** | **物资 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准或图号** | **计量** | **数 量** | **交货**  **地点** | **收货人** | **交货**  **状态** | **交货条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6.3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包件号：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 备注/来源 |
| 一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加工费小计 |  |  |  |  |  |
| 1 | 设备折旧费 |  |  |  |  |  |
| 2 | 设备维护费 |  |  |  |  |  |
| 四 | 水电费小计 |  |  |  |  |  |
|  | 生产成本合计 |  |  |  |  |  |
| 五 | 管理费小计 |  |  |  |  |  |
| 1 | 生产管理费 |  |  |  |  |  |
| 2 | 销售费 |  |  |  |  |  |
| 3 | 服务费 |  |  |  |  |  |
| 4 | 财务费 |  |  |  |  |  |
| 成本合计 | |  |  |  |  |  |
| 六 | 利税小计 |  |  |  |  |  |
| 1 | 税收 |  |  |  |  |  |
| 2 | 税后利润 |  |  |  |  |  |
| 出厂单价 | |  |  |  |  |  |
| 七 | 运杂费小计 | 公里 |  |  |  | 注明运输方式 |
|  | 到站单价 |  |  |  |  |  |

备注：1.竞标人按物资品种做成本分析。

2.不同品种的物资单独列表，标出其主要单价，不少于3个。

3.写明运输方式（火车、汽车）和运输里程。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竞标人资格声明

#### 7.1制造厂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1制造厂名称：

1.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1.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1.4实收资本：

1.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5.1固定资产：

1.5.2流动资产：

1.5.3长期负债：

1.5.4流动负债：

1.5.5净值：

1.6法定代表人姓名：

2.（1）制造竞标物资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地址 | 主要设施名称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
| --- | --- |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  |  |
|  |  |

1. 本制造厂生产竞标物资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近3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3.1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3.2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4.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国内 | 国外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5.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易损件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  |  |
|  |  |

6.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竞标物资：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2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1代理商名称：

1.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1.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1.4实收资本：

1.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6固定资产：

1.6.1流动资产：

1.6.2长期负债：

1.6.3流动负债：

1.6.4净值：

1.6.5法定代表人姓名：

2.近3年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国内 | 国外 | 总额 |
|  |  |  |  |
|  |  |  |  |

3.近3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3.1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3.2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4.同意为竞标人制造物资的制造厂名称、地址（附制造厂资格声明）

5.由其他制造厂提供和制造的物资部件，如有的话：

|  |  |
| --- | --- |
| 部件名称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  |  |

6.近3年提供的竞标物资，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3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

致：

我们（制造厂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竞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竞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竞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竞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代理商名称（公章） | 制造厂名称（公章） |
|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
| 签字人姓名 | 签字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

### 8．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标物资** | **备注** |
| 一 | 最大月生产能力 |  |  |
|  |  |  |  |
| 二 |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  |  |
|  |  |  |  |
|  |  |  |  |
| 三 | 剩余月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 10．竞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制造厂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状况 | 生产产品或部件 |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 备注 |
| 一 | 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检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竞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3．调查问卷、合规申明、合规保证书

采购相对方调查问卷

为遵守国际及中国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和原则，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发放本调查问卷。上述法律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银行诚信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司使用本调查问卷进行法律分析，做出有关采购相对方的法律风险判断，并发现潜在合规问题。

本调查问卷满足信息和隐私保护要求，仅用于公司开展合规工作。如发现潜在合规问题，有关信息可能递交到公司或外部法律顾问。公司将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保存上述信息。

您必须填写本调查问卷，但您有权在提交后修改相关信息。如您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立即联系公司驻当地办事机构。

注意：如采购相对方在最近12个月内已提交调查问卷，则无需重新填写，但需更新相关信息，如所有权、地址的变更等，并证明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本调查问卷中“公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1.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2.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3.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4.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如有需要，可另附纸张。

一、您单位的基本联系信息

1.正式注册的名称和商号，如为个体户或自然人则提供个人姓名

|  |
| --- |
|  |

2.主要营业地址

|  |
| --- |
|  |

3.履行服务地址，如与主要营业地址不同时

|  |
| --- |
|  |

4.主要办公室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5.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

二、您单位的所有权结构

6.企业类型:

\_\_\_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_\_\_个人所有(个体户)

\_\_\_合伙企业

\_\_\_其它

7.如为公司:

(1)在哪里设立?

(2)何时设立?

8.如果为合伙或其它商业形态：

(1)在哪里设立?

(2)何时设立?

(3)由谁设立?

9.请列出在您单位有经济利益的个人或实体。应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及受益所有人，如，有权获得、有意获得或将要获得应付费用或佣金的个人或实体。注意：如果您单位已上市，请列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权益的名单。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10.请列出对您单位业务行使管理权的个人或实体。请在本调查问卷后附上组织机构图或说明，并具体说明您单位的管理结构。

|  |  |
| --- | --- |
|  |  |

11.请列出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属于公务人员的名单（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请说明这些公务人员在您单位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控制权的性质。

|  |
| --- |
|  |

12.请列出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与公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较密切关系的个人和业务关系者（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请说明这些个人或实体在您单位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控制权的性质。

|  |
| --- |
|  |

13.就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如其在其他单位担任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实际所有人等，请告知相关信息。

|  |
| --- |
|  |

三、您单位概况

14.请简要描述您单位的业务，包括提供采购服务的经营业绩及设备能力（或附上1份包括上述内容的宣传手册或其他印刷物）。如可能，请附上销售手册、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

|  |
| --- |
|  |

15.请告知:

（1）您单位在此行业中的从业年数

（2）您单位员工人数

（3）过去五年的大致年利润，如有

（4）主要服务的市场

（5）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如有

|  |
| --- |
|  |

四、您单位拟合作的其他相对方

16.您是否计划为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他相对方合作，即，代理、顾问、中介、业务推广人、商业赞助人、销售顾问、销售代理、公关顾问、报关代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合资或合作伙伴等，无论其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_\_\_是 \_\_\_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请就拟合作的相对方提供以下信息：

（1）请告知您拟合作的相对方的姓名和地址，说明其与您单位的关系及其将进行的业务活动。

|  |
| --- |
|  |

（2）请列明您拟合作的相对方的全部所有权人（包括实际所有人）、管理人员和董事。如需要，可另附页。

|  |
| --- |
|  |

（3）请列明主要负责执行拟签订协议的人员。如需要可另附页。

|  |
| --- |
|  |

17.在问题16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现在或在过去3年中是公务人员（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

\_\_\_是 \_\_\_否

如果您的回答为“是”：

请告知他们任职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委员会等。请列出他们的职位和在职时间。请简要说明他们的角色和职责。

|  |
| --- |
|  |

18.在问题16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与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如家庭成员?

\_\_\_是 \_\_\_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

请告知您、您单位的所有权人、管理层的家庭成员任职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委员会等。请说明此家庭成员的职位以及与相关人员的关系，如父亲、姐妹、表亲。

|  |
| --- |
|  |

19.在问题16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与公务人员有商业关系，包括对某公司或实体的共同所有权或受益权，或在同一个专业协会或组织，且此公务人员所处职位能够影响公司签订或获取业务，或给采购相对方或公司带来业务上的好处?

\_\_\_是 \_\_\_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

请说明此公务人员的姓名，列出相关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机构、委员会等，列出公务人员的职位以及与关联人关系的性质，如共同所有人、共同在公司董事会任职、官方或非官方顾问关系等。

|  |
| --- |
|  |

20.在拟签订的协议下，是否有任何公务人员或其亲属有权获得由您公司支付的报酬或费用?

\_\_\_是 \_\_\_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

请说明此公务人员或其亲属的姓名和职位，列出相关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机构、委员会等，并列出可能支付给该公务人员或其亲属报酬或费用的金额。

|  |
| --- |
|  |

五、推荐人信息

21.请提供至少三个能够描述您的资质和业绩的业务推荐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此推荐人不得为您合作的银行，但可包括您的客户：

（1）推荐人名称:

公司:

地址:

推荐人电话:

推荐人电子邮箱:

（2）推荐人名称:

公司:

地址:

推荐人电话:

推荐人电子邮箱:

（3）推荐人名称:

公司:

地址:

推荐人电话:

推荐人电子邮箱:

22.请提供下述二者之一：

（1）最近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您过去三年的财务情况和交易的财务资料。

六、披露

23.您单位或董事、管理人员、所有权人：

（1）曾经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触犯民事、刑事的虚假陈述、欺诈、串谋、贿赂、反腐败、证券或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

\_\_\_是 \_\_\_否

(2)现在或过去五年中曾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而被调查或起诉?

\_\_\_是 \_\_\_否

如果您对(1)或(2)的回答为“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  |
| --- |
|  |

24.您单位是否被联合国或某国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您或您的母公司、关联企业或个人是否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您或您的母公司、关联公司的现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或过去10年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_\_\_是 \_\_\_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  |
| --- |
|  |

25.您是否被股份公司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_\_\_是 \_\_\_否

七、报酬

26.根据您将承担的工作和履行服务的地区和国家，请描述您认为合适的佣金或费用的金额范围。

|  |
| --- |
|  |

27.请说明支付费用的银行名称及地址，包括您的账户名称及账号。（此处仅填写接受公司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八、所需文件材料

28.除提交调查问卷，还请提供下述文件。未能提供下述文件可能导致此尽职调查延迟或者延迟与您的合作。

（1）协议签字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复印件；

（2）证明您企业地址或履约地的文件材料，如公司信纸；

（3）证明您单位股权结构的文件材料，如公司在设立国的注册登记文件；

（4）证明您单位成立、注册或其他设立事宜的文件材料，如成立或注册证明；

（5）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您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所需的注册或其他文件；

（6）证明开户行、账户名称等有关信息的文件，例如：银行确认函、银行对账单，金额可隐去；

（7）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发布的涉及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佣金支付、客户或公务人员业务招待等商业道德方面的书面行为准则、办法、政策等文件。

合规申明

下述签字者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_\_\_\_\_\_\_\_\_\_\_（请填写如供应商、分包商、保险商等）。我公司向公司申明并保证如下：

一、我公司被告知并收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行为准则》。我公司熟悉并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及\_\_\_\_\_\_\_\_\_\_\_（提供服务所在国名称）的公平竞争、竞标和采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为公司提供\_\_\_\_\_\_\_\_\_\_\_（请填写服务内容）时，我公司同意遵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行为准则》。尤其要说明的是，我公司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提供、承诺、安排、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好处，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帮助我公司或公司获得、保持业务或获得好处。我公司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实陈述，明知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意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或逃避任何该我公司应履行的义务。我公司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当目的而参与任何与其他方的安排，包括与其他方串谋从而不正当影响公司的竞标过程。

三、我公司熟悉并理解与公司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招竞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我公司未曾违反上述法律，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

四、我公司代表的公司、实体，其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未因竞标或采购中的贿赂、腐败、串谋、欺诈、妨碍等不当行为，或因触犯商业法律，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或被采取民事或刑事强制措施。

五、我公司没有未在调查问卷中披露的所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持有少于5%所有权的上市公司的受益人除外。

六、我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不会违反我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

我公司承诺，一旦本申明不再准确完整，我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签字: 日期:

姓名: 职位:

保证书

我代表 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所有 与公务人员的关联关系。

按照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承诺向调查问卷中提及的个人告知公司收集处理其相关信息的目的和方法。

签名盖章:

日期:

名字:

职位:

地点:

### 14．其他材料